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中文系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之產學合作計畫案審查規定

106 年 12 月 12 日應中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11 年 10 月 4 日應中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第 13 點規定辦理。
- 二、教師提出申請採計產學合作計畫案應為本校研究發展處列管有案，且於申請採計之時已結案無其他須辦理事項者。
- 三、教師可為所提出申請之產學合作計畫案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
- 四、依教師擔任產學合作計畫案之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身分之不同者，所提出之產學合作案計畫案應符合以下規定：
 - (一)教師如為計畫主持人者，
 1. 如無其他各類主持人，該件產學合作計畫案總金額最低應為 5 萬元。
 2. 如該計畫尚有其他各類主持人，則總人數至多 2 人，且該件產學合作計畫案總金額最低應為 5 萬元。
 - (二)教師如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該件產學合作計畫案總金額最低應為 5 萬元。計畫總金額超過 5 萬元 者，每增加 2 萬元 得增加 1 名主持人。
 - (三) 計畫主持人及共(協)同主持人得依協議結果分配計畫金額採認權重。前項第 2 款所規定之產學合作計畫案，亦含括其他系所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之案件。
- 五、教師申請採計時，應以書面提出執行成果說明(如 附件一)，除須依擔任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之不同，敘明其具體貢獻，並依該產學合作計畫案之產出結果檢附佐證之資料：
 - (一)產學合作契約、技術移轉證明
 - (二)產學合作契約、商品化成果證明
 - (三)產學合作契約、其他對產業之具體成果證明
- 六、教師應保證所提出書面資料之正確性，如查有虛偽造假等情形，應追究教師之相關責任，並退回該申請案，如為已審查核准者，則撤銷之。
- 七、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所提出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即不予核准：
 - (一)未符本審查規定者。
 - (二)所檢附之送審資料內容不實或缺漏者。
 - (三)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其具體貢獻不足或與申請教師專業無關者。
- 八、通過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之案件，應以該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及教師於該計畫擔任角色之不同，計算所准予採計之時間，其規則如下：
 - (一)計畫主持人：可採計之月數為該計畫案實際總執行時間。
 - (二)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可採計之月數為該計畫案實際總執行時間。
- 九、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全時實地服務或研究、教師參與本校或他校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悉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十、本審查規定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系產學合作案執行成果說明(範本)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u>產學字號</u>	研產字第____號	<u>申請教師姓名</u>	(請親簽，以下內容簡稱本人)	
<u>主辦單位</u>	☐ 本系 ☐ 非本系，____系	<u>計畫主持人</u>	☐ 本系(☐ 本人 ☐ 非本人，____(姓名) ☐ 非本系，____系，____(姓名)	
<u>計畫名稱</u>			<u>總金額</u>	新台幣____元
<u>計畫時程</u>	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共____月)		<u>申請採計月數</u>	本次申請採計____個月 (不得大於計畫時程總月數)
<u>是否有其他主持人</u>	☐ 否，本計畫僅設有計畫主持人1人，為本人擔任 ☐ 是，含計畫主持人共____人，本人於本計畫之職稱為____。 協同(共同)主持人:____(姓名) 以上主持人中，本系教師共____人，其中____(姓名)等____人同意放棄採認，並有聲明書為證(如附件)。			
<u>執行成果及具體貢獻</u>	(請勾選，除應就成果說明外，並應具體說明申請人之具體貢獻及檢附相關證明) ☐ 技術移轉: ☐ 商品化: ☐ 其他具體成果:			
<u>與教師專業相關性</u>	(教師應敘明本案與教師專業之相關性)			
<u>附件清單</u>	☐ 產學合作申請書 ☐ 產學合作契約書 ☐ 技術移轉證明 ☐ 商品化成果證明 ☐ 其他具體成果證明 ☐ 放棄同意書 ☐ 其他:_____			
(以下由系教評會填寫)				
<u>審核結果</u>	☐ 不通過 ☐ 通過(續填以下欄位) ☐ 教師為計畫主持人，核准採計月數為____月 (註:依各系所之規定)。 ☐ 教師為____主持人，核准採計月數為____月 (註:依各系所之規定)。			
	系教評會審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學年度第____次系教評會 系教評會召集人(簽章)：_____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中文系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之產學合作計畫案審查規定

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依教師擔任產學合作計畫案之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身分之不同者，所提出之產學合作案計畫案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 教師如為計畫主持人者， 1. 如無其他各類主持人，該件產學合作計畫案總金額最低應為5萬元。 2. 如該計畫尚有其他各類主持人，則總人數<u>至多2人</u>，且該件產學合作計畫案總金額最低應為5萬元。 (二) 教師如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該件產學合作計畫案總金額最低應為5萬元。<u>計畫總金額超過5萬元者，每增加2萬元得增加1名主持人。</u> (三) <u>計畫主持人及共(協)同主持人得依協議結果分配計畫金額採認權重。</u> 前項第2款所規定之產學合作計畫案，亦包括其他系所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之案件。	四、依教師擔任產學合作計畫案之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身分之不同者，所提出之產學合作案計畫案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 教師如為計畫主持人者， 1. 如無其他各類主持人，該件產學合作計畫案總金額最低應為5萬元。 2. 如該計畫尚有其他各類主持人，則<u>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總人數不得高於5人</u>，且該件產學合作計畫案總金額最低應為5萬元。 (二) 教師如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該件產學合作計畫案總金額最低應為5萬元，<u>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總人數不得高於5人</u>。 前項第2款所規定之產學合作計畫案，亦包括其他系所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之案件。 <u>本系就符合上述規定之單一產學合作計畫案至多採計5位本系教師，如執行該產學合作計畫案之本系教師人數超過此額度，請於送件申請前自行協調，並檢附同意放棄教師之聲明書(如附件一)。</u>	1.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刪除「<u>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u>」說明文字，並將「<u>不得高於5人</u>」修正為「<u>至多2人</u>」。 2. 第四條第二項刪除「<u>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總人數不得高於5人</u>」，並新增「<u>計畫總金額超過5萬元者，每增加2萬元得增加1名主持人。</u>」 3. 新增第四條第三項「<u>計畫主持人及共(協)同主持人得依協議結果分配計畫金額採認權重。</u>」 4. 第四條刪除「<u>本系就符合上述規定之單一產學合作計畫案至多採計5位本系教師，如執行該產學合作計畫案之本系教師人數超過此額度，請於送件申請前自行協調，並檢附同意放棄教師之聲明書(如附件一)。</u>」說明文字。
五、教師申請採計時，應以書面提出執行成果說明(如附件一)，……。	五、教師申請採計時，應以書面提出執行成果說明(如附件二)，……。	因應前項說明刪除附件一，爰將附件二改列為附件一。
九、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全時實地服務或研究、教師參與	九、本審查規定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1. 新增第九條「<u>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全時實地服務或研究、</u>

本校或他校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悉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本審查規定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教師參與本校或他校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悉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說明文字。 2. 原第九條改列為第十條。
(刪除)	<u>附件一</u>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_____系放棄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採計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聲明書(範本)	因應第四條已刪除「本系就符合上述規定之單一產學合作計畫案至多採計5位本系教師，如執行該產學合作計畫案之本系教師人數超過此額度，請於送件申請前自行協調，並檢附同意放棄教師之聲明書(如附件一)。」說明文字，爰將附件一刪除。
<u>附件一</u>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系產學合作案執行成果說明(範本)	<u>附件二</u>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系產學合作案執行成果說明(範本)	因應附件一刪除，爰附件二改列為附件一。